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99年，政府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嚴控災後重建進度，落實節能減碳，強化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以降低生態環境負荷，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

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利用

99年，政府積極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加強生態及水土林資源之保護，規劃低碳城鄉及能源設施之土地利用，整合流域治理與管理事權，調和城鄉發展及流域生態平衡，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

- (一)劃分國土為保育、農業及城鄉發展等三大功能分區。
- (二)訂定管理計畫，指導土地開發及保育。

二、推動「海岸法」立法

- (一)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界定海岸地區範圍。
- (二)推動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劃設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並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三、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 (一)推動太空、遙感探測技術，建立完整氣象監測資料，提升氣象預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加強辦理都會、山坡地、河川及海岸(包括地層下陷地區)等地區之國土監測，並建立整合資料庫。
- (三)推動全球氣候變遷之調適及減緩策略，建立各部會策略及行動方案之整合平台及國家整體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架構(APF)與行動計畫(NAP)。

四、加強國土保安及復育

- (一)推動災害及災害潛勢地區分級分類，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

區，土石流潛勢、嚴重崩塌及地層下陷地區，落實源頭治理，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安全堪虞者，協助居民遷居，必要時得限制居住，強制遷移。

- (二)積極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進行住宅安置區位現場勘查及研提地質安全建議，並辦理水利構造物之地質安全評估。
- (三)推動四大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包括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及高屏溪等流域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工作。
- (四)推動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限縮檢討，建立土地平衡開發機制，有效管制山地及海岸地區開發行為，降低、減緩自然災害發生及危害；推動「石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計畫」通盤檢討。
- (五)規劃推動低碳空間示範計畫，包括再生能源示範生活圈、生態城市綠建築、低碳城市等，並研擬建立鼓勵使用低碳綠建材及低耗能設施之機制。
- (六)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行動計畫」，預計辦理1,399件、收回林地1,253公頃；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計收回租地700公頃。
- (七)辦理「海岸復育景觀改善示範計畫」，規劃整體海岸環境教育，進行「減量」、「復育」、「環境整理」之棲地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
- (八)推動台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狀況最嚴重之嘉義新塭、東石及雲林植梧等3處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研擬雲嘉南等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縣市進行國土復育計畫，推動造林發展生態觀光；設置雲林縣口湖鄉浸於鹹水農地50公頃及台南縣學甲鎮急水溪流域私有地20公頃，辦理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辦理劣化地復育250公頃。
- (九)加強林地巡護及設哨管制，聘用保育替代役150名及招募原住民青年60名，辦理巡山、保育及復育工作，有效打擊非法開發行為。

五、推動地籍清理

- (一)推行「地籍清理條例」，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重新辦理登記，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則代為標售或適法處理。
- (二)清查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建物)，99年9月公告土地總登記並開始受理申請登記，預計清理土地34萬筆。

六、推動礦業管理

- (一)公告劃定12區石灰石礦礦業保留區，協助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採掘跡地復整及植生復育。
- (二)嚴格審查礦業開發案件，加強開發中礦場監督管理，降低礦場災變死亡率，落實礦區復整及植生綠化。
- (三)推動礦場土地利用變異點監測及查核應用計畫，建立礦區土地利用變異點GIS查詢系統。

七、減輕國道工程、觀光景點之開發與建設對生態之破壞

- (一)推動道路通過都市計畫區採高架設計及道路通過軍事管制區採地下化或設計防護設施；設置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加大橋梁跨距減少河道通水及壅高影響；研訂公路生態及景觀規劃原則。
- (二)推動國(省)道公路生態工程、新工法、新技術，落實環境保護及減輕環境衝擊，辦理「道路開發對彰化濱海地區黑翅鳶繁殖和覓食生態的影響分析及相關減輕保護模式建立之可行性與試驗」等計畫。
- (三)檢討改善國(省)道景觀及綠化不良路段，儘速恢復道路施工破壞之環境。
- (四)蒐集與建置國道沿線生態資源及道路致死資料。
- (五)推動觀光景點之開發，須尊重、維護自然，並採環境優先、設施減量之觀念。

第二節 水患治理

99年政府繼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河川及排水整治，辦理防洪治水相關計畫，並加速辦理復建莫拉克颱風之受創水利設施，有效防止汛期再次受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繼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一)疏浚清淤：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99年)實施計畫」，依第1階段實施計畫先行辦理瓶頸阻塞段之疏浚清淤，99年編列經費3億元。
- (二)應急工程：針對計畫範圍內各縣(市)政府所轄管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具淹水事實且有立竿見影之功效者優先辦理應急工程，99年度編列10億元。
- (三)治理工程：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95-96年)及第2階段(97-99年)治理工程共計470標，經費約411億元，將續繼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水患治理

(一)災害損害情形

1.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 (1)淤積：計有濁水溪等11水系，河道淤積長度約110公里，淤積土石量約6,000萬立方公尺。

- (2)破堤及受損：計有蘭陽溪等水系破堤及受損長度約113公里。

2.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破堤及受損長度約45公里。

(二)積極辦理98年11月30日核定之加強河川野溪水庫清淤方案。

(三)復建計畫

1.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

- (1)辦理南部地區中央管河川水系疏濬工程，執行期程自98年10月至101年，預計3年內清淤6,000萬立方公尺，99年預計辦理疏濬工程83件。

- (2)曾文溪專案工程，預計辦理整治長度約18公里，期程98至101年，98年辦理工程測設及用地先期作業事宜，99年整治5.05公里，100年10.95公里及101年2公里。
- (3)復建工程，由各河川局執行，預計復建總長度約113公里，執行期程為98至101年，99年汛期前完成急要段之復建，99年底完成一般堤段為努力目標，復建工程共計285件。
- 2.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由各縣(市)政府執行，預計復建總長度約45公里，執行期程為98至101年。預計99年完成32公里急要段，100年完成10公里，101年完成3公里。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9年，政府積極推動「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五大施政主軸，以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推動永續發展：推動成立環境資源部及「永續發展基本法」立法；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
- (二)紮根環境教育：推動環境教育法立法及學校環境教育；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舉辦環保志(義)工培訓及研習。
- (三)改進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
- (四)強化環保科技研究：推動綠色奈米技術之環境領域應用及風險管理；推動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進行前瞻環保科技之應用研究。
- (五)精進環境品質監測：充實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強化全國水質監測作業；推動全國環境品質資料交換與即時資訊服務平台，拓展環境品質監測國際合作。
- (六)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建立空氣污染移動實驗室線上即時監測，進行被動式半透膜之環境採樣檢測研究，研發致病微生物之快速篩檢生物晶片及建置環境檢測資訊及品質管制系統。
- (七)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擴大訓練對象全方位培訓環保人力，辦理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強化證照訓練及回訓機制，提升專業職能。
- (八)提升環保簽證品質：修正「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
- (九)加強國際參與與國際合作：推動美、日等國家環保雙邊合作，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2016至2020年間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2008年水準；2025年回到2000年水準；2050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的50%。
- (二)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研擬認證查驗、盤查登錄平台及專責機構等相關管理子法草案與配套措施。
- (三)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推動清潔發展及碳權經營，建立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及查驗相關制度；建立各部會衝擊調適之示範推動計畫。
- (四)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推動全民減碳、碳足跡、減碳標章等行動。
- (五)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建構綠色路網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並設置低碳運輸專區。
- (六)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建構國際合作管道及連接國際碳市場機制；推動碳權管理與國內抵換認可及產業合作境外碳權經營計畫。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推動一次用產品及含汞廢棄物源頭減量、產品包裝綠色設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等政策。
- (二)加強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理：加強垃圾分類，廚餘、應收回廢棄物、巨大廢棄物及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強化垃圾清運系統，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及水肥妥善處理，規劃焚化爐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
- (三)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強化營建、農業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研議再利用產品驗證制度及環保科技園區計畫。
- (四)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整合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管理系統及推動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工作；推動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工作，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
- (五)加強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強化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並積極

參與國際公約活動。

(六)推動低碳及循環型生態社區：研析國際間推動低碳及資源循環型社區之創新技術與政策。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改善空氣品質：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各項固定污染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及高高屏空品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辦理空品淨化區植樹綠化、設置自行車道及推廣低污染車輛與清潔燃料。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辦理全國重點河川及海洋污染整治工作，推動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與人工溼地現地處理河川污染。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加強污染場址資訊系統建置，擴大高污染潛勢場址調查及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整治。

(四)施行環境污染督察：辦理各項環境相關業務抽查與複查、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及各項環境檢驗、監測等事項。

(五)強化工業區污染管制：加強工業區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整合空、水、廢、毒污染源管制策略強力稽查。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一)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國家整潔美化方案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系統，推行清淨家園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示範區，加強淨山、淨灘、公廁設施清潔維護與犬隻排泄物清理，並辦理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

- 1.推廣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鼓勵全面實施綠色採購，培訓綠色消費宣導種子人員，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強化綠色消費觀念。
- 2.推動電子化管理及知識分享：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架構產品資訊、環保標章申請、成果記事及知識分享平台。

- (三)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加強噪音管制與宣導，研析、鑑定及輔導噪音陳情案件，強化陸上運輸系統管制，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及宣導。
- (四)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園：落實毒化物減量，持續辦理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督導地方飲用水水質監測應變及管制，推動線上環境用藥證照審查作業。
- (五)強化毒災應變及災害預防：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應變專業諮詢，辦理毒災害防救演練，提升天然災害應變能力。

第四節 生態保育

99年，政府持續推動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加強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保育功能，以維護生態資源，提供民眾優質休閒遊憩、環境教育與健康身心場域。

一、森林保育

- (一)推動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辦理全國性森林資源調查56萬公頃，進行重要生態系長期監測永久樣區複查514個。
- (二)強化國有出租林地地籍管理，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籍測量作業及申辦所有權第1次登記，預計辦理租地測量及清查3,000公頃。
- (三)加強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規劃防治樹木褐根病1,000株及小花蔓澤蘭2,000公頃，營造健康森林環境。
- (四)推動防砂及崩塌地處理等國有林地治理工程211件，預計處理崩塌地面積313公頃及抑制土砂下移量740萬立方公尺。
- (五)提升保安林森林覆蓋率，發揮國土保安功效，預計經營管理保安林地46萬公頃。
- (六)繼續辦理林道改善復建及維護59件，維護林道約196公里。
- (七)加強海岸保安林定砂、新植、更新及撫育管理，預計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100公頃。

二、水土保持

- (一)加強山坡地調查、監測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辦理治理工程生態保育機制評估及改善措施，加強野溪清疏及清疏土石再利用。
- (二)強化山坡地管理，嚴審山坡地開發，加強監督檢查，通暢違規開發資訊之通報管道。
- (三)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民眾開發案件申辦及主動提供水土保持管理相關概念，共同維護山坡地安全。
- (四)加強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辦理校園水土保持宣導及成立「水土

保持防災宣導團」。

(五)推動積極性「預防管理」及在地化「自我管理」理念，結合社區辦理水土保持管理及法規宣導。

三、自然保育

(一)加強各保護區域經營管理，預計進行棲地巡護900次。

(二)辦理生物多樣性調查與監測35案，建立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庫及保護區長期監測系統，編印生態宣導資料30種，辦理研討會及訓練班70場。

(三)建立入侵性動植物偵測防治系統，強化入侵生物預防、偵測及消除，並針對具威脅性主要入侵種，建立長期防治計畫。

(四)推動社區林業，共管森林資源，落實社區參與，預計補助社區林業計畫150項。

四、國家公園

(一)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計畫

- 1.推動中央山脈生態廊道串連及海洋離島納入國家公園。
- 2.規劃實施國家公園擴大範圍之先期調查研究。
- 3.推動國土資源、物種保育復育與人文資源保存活化。
- 4.規劃建立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調適機制。
- 5.加速徵收國家公園核心區土地。

(二)推動深化環境教育及建構生態知識平台計畫：推廣生態教育、遊憩體驗、生態旅遊及建立數位生態資訊。

(三)推動國際夥伴關係與世界接軌計畫：建立跨國合作機制，積極參與IUCN/WCPA及WWF等國際保育組織舉辦之國際交流研討會。

(四)推動提升國家公園組織效能及人力資源發展計畫：研提「國家公園署」組織計畫及推動「國家公園法」全面修法；推動成立「環境教育中心」，規劃設立哈普斯裴利中心(Harpers Ferry Center)模式之解說服務計畫，建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定期培訓機制。

